# 天津市西青区“十四五”市场监管

# 现代化规划

(征求意见稿)

序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西青在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是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方向，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保障。根据《西青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科学编制和实施好“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对于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建设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第一章 规划编制背景

###  “十三五”时期市场监管的主要成就和存在的问题

“十三五”以来，西青区市场监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场监管领域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市场监管改革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果，为西青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是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实现历史性变革。实施工商、质监、食药监“三局合一”大部门市场监管体制改革，从市市场监管委划转至西青区政府，整合归并价格监督、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执法等职能，组建西青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构建“大服务、大监管、大安全、大质量、大党建、大保障”市场监管格局，推行一个平台管信用、一个流程优监管、一张表格管检查、一个窗口办审批、一支队伍抓执法、一张网格强基层“六个一”机制，实现了分段监管向集约监管、粗放监管向精准监管、传统监管向现代监管的大转变，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更加优化协同高效。

二是商事制度改革和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历史性突破。以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宗旨，着力在“放”突出活、“管”突出严、“服”突出优上下功夫。深入推进“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开展，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化“多证合一”登记制度落实，落实“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推动“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逐步提升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办结时效，进一步营造宽松便捷准入环境，促进市场主体持续快速增长取得显著成效。截至2020年底，我区累计登记注册市场主体共计9.35万户，注册资本4419.65亿元。落实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和联合监管，实施信用风险分类、跨部门“双随机”联查、联合惩戒制度，各行业领域和要素市场监管明显加强。

三是重点领域市场监管实现历史性提升。全面落实“四个最严”，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和监管部门两个“责任清单”，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全市食品安全绩效考核连续4年获得A级等次。先后组织开展第二类精神药品专项、中药饮片专项、打击非法收售药品等专项检查工作，断排查风险隐患，大力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发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动态信息监管系统”作用，坚决排查和治理特种设备飘红现象，特种设备检验合格率为100%，特种设备超期未检率低至0.1%，稳步处于全市领先地位。

四是质量供给和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实现历史性跨越。主导或参与国家制修订标准78项，引导360家企业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上报企业执行标准1774项。在2020年度全市质量考核中获得A级。知识产权战略全面实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3.4件，拥有专利企业达到1400家，商标注册量达到2.25万件，居全市第四名。2016年建成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区。

“十三五”期间市场监管改革发展迈出了历史性步伐，市场监管体系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当前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虽然市场监管改革取得显著成效，但距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目标要求，还存在不小的差距。主要是，思想观念不够解放，监管方式方法相对落后，市场监管社会化参与度不高；企业知识产权意识不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滞后于国家执法保护能力的提升；市场监管实际效果与人民群众的真实感受之间仍然有些距离，群众的获得感不够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薄弱，一些领域市场秩序不规范，市场消费环境还存在假冒侵权、欺诈违约等现象。

以上问题影响着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和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建立，影响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更高需要，影响着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在“十四五”时期聚焦主要矛盾，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实现新时代市场监管的转型升级。

### 、“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面临形势和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的重大意义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时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国家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新机遇与新挑战并存，对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民群众对加强市场监管、释放市场活力、维护市场秩序、抓好质量提升、改善消费环境的愿望也十分迫切。适应“十四五”时期形势任务发展变化，构建科学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以高效能的市场监管保障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成为新时代市场监管改革发展的迫切需要和必然选择。

第一，回应时代呼唤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内生要求。市场监管现代化是市场监管不断超越传统、走向现代、日趋科学和进步的过程，始终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紧密相连。我国已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任呼唤着市场监管现代化。市场监管必须与时俱进，回答好时代命题，根据新发展阶段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时代要求，作出制度安排和战略选择，实现市场监管资源配置最优化和经济效率最大化，保持市场监管的时代性、先进性。

第二，聚焦促进高质量发展和构建新发展格局。市场监管现代化是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市场经济深入互动、深度融合的必然结果，也是先进生产力、先进经济形态受到保护的过程。高质量发展必然需要高效能市场监管来保障。当前西青经济正处在滚石上山、爬坡过坎、迈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市场监管必须锚定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着力强产业、抓主体、促消费，实现经济效率和消费者选择最大化。

第三，主动适应现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以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促进了技术、产业和市场的跨时空、跨领域融合，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对市场监管提出了新机遇新挑战。市场监管现代化作为监管创新与制度变迁的必然结果，必须聚焦解决新时代市场监管主要矛盾，探索适应现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监管机制，形成重大理论和制度创新成果。

第四，积极推动市场监管深刻变革和重大转型。市场监管现代化是包括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制度规则、体制机制、方式方法等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制度安排，是市场监管各类资源有机统一、整体进化的制度构建过程，核心是处理好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要着力完善监管制度体系，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用现代理念引领市场监管、用现代科技武装市场监管，积极探索具有西青特色、符合时代要求的市场监管新机制，完成市场监管的深刻转型。

总之，要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国际国内形势变化，特别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给市场监管改革发展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准确把握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需要两大战略基点，牢固树立法治规则、信用治理、效益成本、简约公平、宽严相济、开放包容的现代化监管理念，更好推动市场监管实现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进展，为西青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市场环境和市场秩序保障。

## 第二章 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西青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天津的实施，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为战略目标和逻辑主线，统筹“活力、质量、秩序、安全”，创新市场监管现代化工具和方式方法，实现监管重心从管主体资格、管市场行为向管市场规则的转变，推动市场监管从管控型迈向治理型，推动落实现代化的市场准入服务体系、质量变革推动体系、市场秩序治理体系、市场安全治理体系，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坚强保障。

### 、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与改革创新相统一。坚持立破并举，找准法治、创新的平衡点，充分发挥法治的保障和改革的先导作用，既要强化法治思维、法治约束和法治保障，严格依据法定职责、权限、程序监管，推动市场监管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又要突出用改革创新破解监管难题，在法治框架内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改革，让监管创新的速度跟上市场创新的速度，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提供保障。

（二）坚持整体治理与分域协同相统一。用整体政府理论和系统论思维谋划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以人民群众更高需求为导向，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市场监管“一网统管”，推动政务服务、市场监管、质量发展等职能系统性重构。坚持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并重，强化跨部门数据共享、流程再造和业务协同，推动市场监管由“单体循环”向“整体协同”转变。

（三）坚持放出活力与管出秩序相统一。构建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新型监管机制，让放与管两个轮子同向运转、协同运作。既通过商事制度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地向市场放权、为企业松绑、给市场机制让出空间，提升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又准确把握监管的节奏和强度，通过科学简约的监管制度，创造宽松平等、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提升经济社会运行效率，实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

（四）坚持拉升高线与守住底线相统一。一方面，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产业质量能级作为主攻方向，统筹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知识产权全链条治理，助力相关产业竞争上游、占领高端，拉升“质量高线”，让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市场运行的肌体和肌理健康；另一方面，完善监管制度体系，严守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拉高线”与“守底线”的统一。

（五）坚持技术赋能与制度建构相统一。突出科技对市场监管的支撑作用，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加强智慧监管整体设计，以强大的技术赋能强大的监管，实现监管效能倍增、监管成本最优。同时，提升与市场监管改革创新相契合的制度建构能力，完善市场监管现代化制度体系，将智慧监管、社会化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广泛应用于市场监管各领域，实现市场监管工具理性、制度理性、价值理性的有机统一，达成效率与公平、便利与安全共存的治理目标。

（六）坚持企业自治与社会共治相统一。构建督促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机制，推动市场主体强化自我约束、自控合规、自证合规，让市场的“自发性秩序”发挥作用，守好市场秩序的第一道防线。同时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功能，调动消费者组织、专业化组织、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各方面的力量参与监督，实现市场、社会、政府“三驾马车”协同治理，达成多元共治监管格局。

### 、主要目标和重大项目

）2035年远景目标

到2035年，实现更高水平的市场监管现代化，市场活力、社会活力充分激发，市场秩序更加公平、更有效率、更高质量、更为安全，统一规范、权责明晰、高效协同、科技支撑、法治保障的现代市场监管体系更加成熟和定型，市场自治、政府监管、社会共治三驾马车协同并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全国一流，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促进的大格局。

（二）“十四五”时期总体目标

聚焦2035年远景目标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十四五”时期，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效能治理，基本建立五大现代化体系，率先实现市场监管现代化：

——基本建立现代化的市场准入服务体系。平等准入、统一开放的市场准入规则全面建立，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能化显著提升，企业开办时间达到全市一流水平。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实施，市场准入限制大幅放宽，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降低，新增市场主体持续增长、活跃发展。

——基本建立现代化的质量变革推动体系。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四大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推进，运行总体能力进入全市先进水平，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支撑我区优势产业发展、质量变革和前沿科技领域研究能力显著增强。适应新产业变革、新消费升级、新动能发展壮大的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政策更加完善。

——基本建立现代化的市场秩序治理体系。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全面确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全面覆盖、规则完备、监督有力，市场公平竞争有效维护，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成效显著。信用监管制度更加健全完善，基础性作用和规制效应充分发挥，联合奖惩监管机制顺畅高效。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协同高效，各行业领域和要素市场秩序明显改善，社会满意度明显提升。

——基本建立现代化的市场安全治理体系。“四个最严”重要要求全面落地，“严”字当头、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全程可溯机制全面建立。安全监管法规标准体系健全完善，监管制度体系严密高效，监管责任体系环环紧扣，科技支撑、社会共治作用全面彰显，总体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基本建立现代化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格局全面形成，市场监管法治化建设迈出重大步伐，重点领域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人才队伍全面建立，基层市场监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加强，智慧监管、社会化监管等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建设走在全市前列。

### （三）“十四五”时期量化目标

西青区“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活力 | 指标 | 2025年目标 | 属性 |
| 市场主体 | 市场主体总量（万户） | 13 | 预期性 |
| 企业主体总量（万户） | 　 | 预期性 |
| 总体企业活跃度 | 　 | 预期性 |
| 知识产权 |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11.5 | 预期性 |
| 有效注册商标总量（万件） | 3 | 预期性 |
| 质量 | 质量提升 |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项） | 5 | 预期性 |
| 新建和提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 5 | 预期性 |
| 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家） | 100 | 预期性 |
| 获得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数量（张） | 3600 | 预期性 |
| 秩序 | 企业年报公示率 | 95% | 预期性 |
| 个体工商户年报公示率 | 80.00% | 预期性 |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 100% | 预期性 |
| 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 100% | 约束性 |
| 安全 | 食品安全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量（批次/千人） | 5 | 预期性 |
| 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 | 97%以上 | 约束性 |
|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 完成 | 预期性 |
| 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 | 85%以上 | 预期性 |
| 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 0 | 约束性 |
| 药品安全 | 药品抽检数量 | 100批次/年 | 预期性 |
| 特种设备　安全 | 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数（起） | 0 | 约束性 |
| 产品质量　安全 |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整改完成率 | 100% | 约束性 |
| 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不合格整改完成率 | 100% | 约束性 |

（四）重大项目

结合“十四五”时期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推进高效能市场监管的实际需要，重点推进以下2个重大项目。

**1.完善大数据监管平台建设**

### 全面推进市场监管局大数据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逐步实现各个科室业务场景建设，把市场监管中问题发现、线索上传、分派处理、及时反馈等工作环节的点和面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统一指挥和工作闭环，实现全局大部分业务信息化管理，业务数据统一接入数据资产库，应用大数据开展智慧监管，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新型市场职能监管机制。

**2.打造知识产权小镇**

建设精武镇、开发区知识产权特色小镇，推进企业专利消零、专利布局、商标品牌工作，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助力小镇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市场监管现代化重点任务

一、构建现代化的市场准入服务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新高地

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深化以商事制度为重点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营商环境建设质量，以法治化、规范化、简约化、智能化为重点，以公平和效率为目标，推进市场准入服务体系现代化，更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设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一）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最大限度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1.建立统一规范的商事登记制度体系。**全面贯彻《商事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范商事登记活动，提高企业开办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形成统一规范、便利高效、高质量的商事登记制度。深化住所登记改革，实行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制度。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2.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度改革。**对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外，实行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并向社会公布。明确本市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范围，并向社会公布。根据不同场景推动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证明替代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和主动公示型等六类信用承诺应用。

**3.探索推进“极简审批”集成创新。**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

**4.探索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和休眠制度。**探索企业设立登记行政行为性质，由政府赋予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主体资格，改为确认其法律地位和法律关系并对外宣告。允许商事主体适应形势变化提出休眠申请，并根据实际情况恢复生产经营，实行休眠企业继续制度、恶意休眠公司预警机制。

**5.改革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制度。**分类实行“豁免登记”制度、临时营业制度、歇业登记制度、经营者变更登记制度，推行更加灵活、便利创业的登记制度。

**6.建立市场主体多元化退出制度。**完善市场主体简易注销制度，推动简易注销程序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对因经营异常、违法失信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强制退出。优化普通注销制度，加强企业注销“一网”平台应用。

（二）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放宽各领域市场准入限制

**1.深入改革市场准入制度。**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 度，落实“全国一张单”管理模式，以服务业为重点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深化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普遍落实“非禁即入。

**2.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等配套法律法规，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非禁即入”，便利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放宽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投资方式、从业人员、经营范围等限制。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推动规则、制度、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快金融、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领域开放步伐。

**3.支持实体经济和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创新和完善各领域支持政策，大力支持发展智能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升级，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支持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实现整体或核心业务上市。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和“非禁即入、非禁即可”，培育壮大中小微企业，扩大民营经济主体数量和规模。积极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型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畅通市场准入通道，提升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效益和竞争力。

（三）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创新，全面提升营商环境体验度获得感

**1.打造开办企业便利化高地。**推进市场主体开办、变更、注销等登记事项“一网通办”、全流程网上办。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领域，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网上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以及招投标、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

**2.提升融资信贷便利度。**优化获得信贷服务，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畅通政企合作、银企对接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门槛、融资成本，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3.推动政务服务“津心办”。**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依托“政务一网通”平台功能，推动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专网互通共享，实现业务协同。依托政务服务移动端“津心办”开设政务服务“旗舰店”。围绕“办成一件事”，实行高频事项“场景审批”。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4.完善企业登记“智能审批”模式。**探索“智能无人秒批”改革，通过业务流程标准化、数据比对自动化，由系统自动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实现“秒批”。对住所可核验、不涉及前置审批的市场主体，实行申请人网上申请、系统自动比对、自动核验、即时核准。

二、构建现代化的质量变革推动体系，打造服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范式

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全面加强计量、标准、检验、认证、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实现质量链、创新链、产业链、知识产权链深度融合，大力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升我区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一）推进质量治理现代化，建立质量技术全要素服务高质量发展体系

**1.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质量体系。**全面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实施，严格企业质量主体责任，从源头提高质量水平，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以先进标准倒逼质量提升和竞争力塑造，加快我区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大力支持企业发展，组织企业开展质量攻关活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促进企业提质增效、降耗减损。

**2.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政府主导与市场自主并重的标准供给, 推进标准运用向经济社会全域转变。在国家标准化体系框架下，鼓励、支持企业、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快制定地方、团体、企业标准，建设更加先进适用的标准体系。完善企业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领先企业创建国际标准。积极拓展“标准化+”应用领域，强化标准对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技术引领和战略支撑作用。积极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活动，争取国家、市级层面企业标准“领跑者”。推动企业积极申报国家、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3.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计量体系。**加快推进计量一体化发展，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部门和行业作用，加强计量监管，强化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规范市场计量秩序。优化计量服务水平,大力扶持计量产业发展，将计量器具制造产业发展作为装备制造业改造提升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提升技术和产能，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强能源资源计量管理，提升计量服务节能减排的能力。

**4.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认证体系。**争创天津市质量认证示范区，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在智能制造产品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康服务认证等产业领域开展质量体系认证。建立健全质量认证激励机制，加大政府购买认证服务力度，推动在政府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推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指导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二）推进知识产权治理现代化，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支撑高质量发展能力

**1.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导向，充分发挥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社会公众在知识产权创造中的作用，提高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知识产权产出质量，增强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活力。

**2.促进知识产权实现价值转化。**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强化知识产权与科技、产业政策的融合，引导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创客等创新主体的专利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高质量的核心专利技术向国际标准转化。促进知识产权综合运营，推进专利储备、流转、交易、许可等多种形式的综合运用。推动高校院所专利成果向企业转移，促进区内外科技创新资源的合理配置。发展知识产权金融体系，推进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融资产品。

**3.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法制环境。**持续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全面落实《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聚焦重点市场、重点领域和重点产品，深入开展“双打”、“铁拳”等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实施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和失信联合惩戒。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建立健全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鼓励维权援助机构开展纠纷诉前调解，支持仲裁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争议仲裁。

**4.健全知识产权综合治理体系。**完善西青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区知识产权工作。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能力建设，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和人员配置，提高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的目标和任务纳入政府各部门目标考核。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加强政策统筹，形成科技、人才、知识产权、创新创业、金融等政策的综合效应。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面向市场需求，为大中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直通车”、“定制式”等上门服务。大力倡导和培育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宣传活动、知识产权“五进”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媒体的传播作用，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良好氛围。

（三）建立健全包容审慎监管制度体系，促进新产业新动能发展壮大

**1.探索推行“沙盒”监管机制。**坚持鼓励支持和规范发展并行、政策引导和依法管理并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实行自律监管、技术监管、合作监管以及法治监管等灵活多元的监管方式。对尚看不清楚的创新业态或模式，通过“监管沙盒”限定监管风险范围，实行“观察期”管理，给予市场主体“容错”“试错”的空间，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

**2.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制度。**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依托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法违规情节显著轻微、社会危害程度不大的，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法免于行政处罚，注重推广运用说服教育、督促改正、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严防执法“一刀切”现象，教育引导初创期、高成长前景型企业健康发展。

**3.建立新动能新产业敏捷治理模式。**落实新动能引育行动计划，充分运用市场监管综合职能优势，从市场主体准入、事中事后监管、质量技术支撑、知识产权治理等多方面协同发力，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有针对性地引导新兴产业走向高质量增长，促进我区新动能新产业发展。

（四）推进新消费变革和扩大内需战略，建设高品质消费环境

**1.推动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适应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模式快速发展的趋势，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动消费新模式健康发展。积极培育网络消费、智能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等消费新模式，拓展信息消费、绿色消费和农村消费新领域。推动消费业态创新，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加快消费新业态发展。

**3.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开展重点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紧紧围绕吃、穿、住、用、行，全面提升消费品质量，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开展重点领域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提高经营者诚信守法意识，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完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实现追溯数据跨部门互联互通。聚焦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领域多发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3.创新消费维权体制机制。**强化“大消保”理念，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作用，建立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实现维权体系网络化、维权领域深度化、维权方式多样化。健全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专业组织之间的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健全消费维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完善执法联动机制，实现行政执法和纠纷化解相辅相成。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建立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体系。完善和落实消费品召回、产品“三包”、无理由退换货等制度。加强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向消费者传递科学、理性、绿色、环保的消费知识和理念，普及消费知识，实现放心消费。

三、构建现代化的市场秩序治理体系，打造公平有序、统一开放的市场秩序新生态

坚持公平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建立健全高标准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加强市场行为监管、重点行业监管，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形成现代化的市场秩序治理体系。

（一）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

**1.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构建全面覆盖、规则完备、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建立联席会议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问责机制，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2.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部门之间协作配合，以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领域为重点，严厉查处市场混淆、虚假宣传等突出违法行为，曝光一批失信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和强大声势，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建立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之间协作配合，部署查办重大不正当竞争案件。深入研究网络传销新方式新问题, 持续保持对网络传销高压严打之势，巩固打击传销工作长效机制。

（二）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制度

**1.建立信用监管规则体系。**规范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依法依规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可追溯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精准监管制度。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

**2.强化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归集共享。**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落实强制归集制度，及时、准确记录相关主体信用行为，推动政府部门掌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支持社会征信机构加强对已公开发布公共信用信息和非政务信用信息的整合，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和专业化的信用服务需求。鼓励市场主体通过信用中国（天津）、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动公示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约、自律声明、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

**3.健全分级分类和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实行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制定《西青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依据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和风险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各个行业（领域）形成一个部门牵头、多个部门配合的联合抽查“集群”，实现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

**4.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发起和响应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加强红黑名单管理。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强化市场化奖惩对信用主体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努力使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影响因素。

**5.深化企业活跃度分析。**按照上级统一部署，依托市级监管服务可视化平台，为政府在深化供给侧改革、锁定新经济增长点、实现要素最优配置提供参考。

（三）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市场监管效能

**1.加强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建立健全网络交易监管制度，落实《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督促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落实法定主体责任，确保法规规定贯彻执行到位。

**2.加强对标准实施的监督。**完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督促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鼓励社会团体公开其团体标准信息，并加强对团体标准监管。依据法定职责，强化对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检查。

**3.强化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加强对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探索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类监管的认证执法监管模式，落实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管任务， 严肃查处强制性认证目录内产品无证出厂、销售行为。完善“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将认证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纳入信用监管范围，形成社会共治的监管机制。

**4.加强价格领域市场监管。**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价格监管体系，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完善价格预警监控机制，运用多种手段及时跟踪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加强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价格监管。完善专项检查制度，组织开展涉企、医疗、教育、转供电等价格收费热点难点问题的专项检查，将专项检查与行业规范相结合。加强价格执法，严厉查处关系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价格违法行为，全力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5.加强和规范合同行政监管。**选择重点行业，对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进行规范监管。坚持整治与指导相结合，开展重点行业经营者的行政指导、日常检查和整治规范。宣传、推广合同示范文本，扩大合同示范文本使用范围，使经营者守法意识、诚信意识和消费者维权意识明显提升。

**6.建立广告市场治理长效机制。**深入实施新《广告法》，加强执法力度。落实和完善我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制度和 综合治理机制，落实广告违法主体的市场退出措施，依法严惩虚假广告违法主体。完善广告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以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重大财产利益的广告为重点，加强大众传播媒介广告监测和场所媒介广告检查。加强公益广告宣传，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四、构建现代化的市场安全治理体系，打造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新标杆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建立健全以“四个最严”为标准、以风险防控为核心、以法治化为保障、以现代科技为支撑、以智能化为手段，以企业自治、社会共治为依托的现代化市场安全监管体系，显著提升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关系人民健康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

（一）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

**1.完善食品安全治理组织体系。**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我市有关规定，严格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体系建设，健全党委常委会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清单，依法依规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健全完善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制，强化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教育、公安、海关等单位作用发挥，推动街镇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同级食安办主任。创新评议考核机制，年终考核和日常考核相结合，聚焦“食安天津”指数，推动食品安全水平和监管能力建设。探索食品安全区域合作机制，加强京津冀三地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日常监管、执法联动、大型活动保障等方面的合作。

**2.严密食品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健全行刑衔接、司法鉴定、风险研判、餐厨废弃物管理、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等方面的制度规定。根据产业发展结合实际制定食品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制度。积极参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的制修订，加大标准执行的跟踪评价，为加强监管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标准化支撑。

**3.建立以风险防控为核心的全链条监管体系。**以预防控制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和各类食品安全风险为目标，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清单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实现对食品“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全链条闭环监管。创新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强化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监管，进一步保障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

**4.优化食品安全执法办案体系。**坚持“最严厉的处罚”，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紧盯重点食品、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等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十大攻坚行动”，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深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与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重大安全检查联合督办制度，对跨区域、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按照市级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分工负责、协同查处。规范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之间案件移送、线索通报、联合查办、涉案物品处置、信息共享和联合发布等工作机制，完善对涉嫌食品违法犯罪案件的司法鉴定和检验认定工作制度，规范涉案物品抽样、委托检验、鉴定评估等工作程序。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建立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及时通过信用网站、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布，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让违法犯罪法分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5.完善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体系。**建立健全各领域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督促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规范生产经营过程控制体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状况自查评价、隐患事故报告等主体责任制度，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要达到100%。积极推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良好生产规范（GM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推进食品生产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进口冷链食品追溯体系等平台应用，实现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与政府部门监管平台、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完善食品安全全程追溯体系。

**6.构建智慧监管和检验检测支撑体系。**健全大数据监管平台，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提高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能力，推动食品安全监管迈入智能化时代。加快完善我区食品检验检测体系，以区域检验检测机构为骨干，以第三方检测机构为补充，强化基层站所快速检测基础作用。基层站所快速检测装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100%，并具备食品主要微生物、重金属、农兽药残留、理化指标等定性快速检验检测能力，基本满足日常监管需求。积极探索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引导和鼓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完善以问题为导向的抽检监测机制，抽检样品覆盖到所有农产品和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品种，到2025年抽检量力争达到8批次/千人。

**7.建立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构建常态发布、集中活动、 风险交流三位一体的共治机制。打造立体化宣传矩阵，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五进”等宣传活动，强化与各级媒体的对接合作。鼓励研究机构、高校、协会、媒体等参与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引导大型生产企业建立风险交流平台回应消费者咨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进专业第三方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发挥食品安全专家智库作用，发动专家广泛参与维护食品安全，推进监管决策科学化、民主化。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对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二）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

**1.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制机制。**全面推进基层综合监管网络建设，建立与监管事权相适应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形成权责明确、协作顺畅、全面覆盖的药品监督检查工作体系。完善药品监管稽查执法机制，加强多部门协同配合，深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探索社会独立第三方参与日常监管的新机制，完善药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

**2.推进药品科学监管和智慧监管。**加快推进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药品智慧监管，持续宣传推广远程药事服务平台，扩大覆盖面，实现线上线下联动，远程监管与现场检查有机结合，提高监管效率。深入推进药械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加强“两品一械”领域隐患风险排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收售药品、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行为。发挥抽样检验靶向治理作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任务。推进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

（三）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

**1.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推动落实党委政府的领导 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行业管理责任，形成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合力。按照法律规定，落实请示报告和挂牌督办制度，特种设备安全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和重要工作及时向区安委会请示报告，重大安全隐患提交政府挂牌督办。

**2.强化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对相关单位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倒逼使用单位强化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双重预防工作。

**3.推动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科技信息手段，继续推动特种设备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完善平台功能，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4.改革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发挥市场化机制作用，积极稳妥推进电梯“按需维保”试点改革，推动电梯维保由“固定周期、固定项目”向“按需维保”转变。督促法定检验机构强化公益保障属性，做到应检必检、应检尽检，有效发挥检验机构保障设备本质安全、防控安全风险方面的技术优势。

**5.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执法。**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数据分析和运用，为实现分类监管、精准检查提供有力支撑。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综合运用监管执法、约谈通报、 信息公开、撤销吊销、失信惩戒等手段，推动企业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主导实施向企业主动实施、隐患排查治理由行政部门推动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落实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制度改革措施，采取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生产、充装、检验检测等单位的监督抽查。保持对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四）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

**1.实施质量分级分类管理和智慧监管。**在至少 2 个行业开展质量分类分级工作，形成优势企业发展壮大、劣势企业依法退出、行业整体优胜劣汰的良性发展局面，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监管的科学性、靶向性和有效性。依托天津市产品质量动态监管系统，实现监管数据共建共享和智慧分析，用好大市场监管“工具箱”、打好质量安全监管“组合拳”，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行业发展提供支持、为精准监管提供抓手，以信息化驱动质量安全治理现代化。

**2.严格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逐步提高不合格产品发现率, 切实发现和解决区域、行业的产品质量安全突出矛盾和问题, 夯实全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条件。完善产品质量责任制，加强产品安全协调管理和跨部门合作。强化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法律责任，加大实体市场、网络市场违法查处力度和质量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实施假冒伪劣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黑名单”制度。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引入“吹哨人”举报制度，实行严格产品责任和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民事责任、行政处罚和刑事案件协同办理模式，用更为严格的执法与问责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推进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工业产品质量评价传递反馈机制，鼓励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开展产品质量比较试验、综合评价、消费者教育、体验式调查。

第四章 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

一、 建立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监管责任体系

（一）明确市场监管职责范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建立市场监管责任清单制度。依法依规明确本部门的监管职责，在国务院部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结合我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等，进一步梳理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建立健全标准规范，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方式等，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和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职能变化情况等，对监管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对涉及面广、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主责部门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二）厘清市场监管事权。落实“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未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审批或指导实施部门承担监管职责。各级监管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和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同时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三）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建立审管标准互认机制、系统信息实时交流机制、审管联动协调机制、审管联动定期会商机制和审管联动年度考核机制，形成审批服务监管、监管支撑审批的审管衔接工作格局。编制和完善政务服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标准化实施细则，明确审批事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事项、下放审批权事项、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事项和审批改备案事项等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四）健全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衔接落实国家监管规则和标准，围绕服务企业发展，在市场监管领域执行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科学合理的规则标准提升监管有效性，降低遵从和执法成本。完善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体系，把预防与应急处置结合起来，强化对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

二、 完善市场监管法治建设体系

（一）健全以市场监管现代化为导向的法规体系。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市场监管现代化为导向，积极回应市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新要求，健全市场秩序治理急需的法规、标准和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商事登记、信用监管、电子商务、标准化、知识产权保护、反不正当竞争等重点领域法律法规，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改革监管方式，加强市场监管治理，以良法善治保障市场秩序公平正义。

（二）严格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 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完善和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实。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限定和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健全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建立常态化的普法教育机制。

（三）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监督机制。调整完善市场监管部门权责清单。依托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实现执法监督从事后追究向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追责全过程监督转变。开展市场监管法治建设评价，推进行政执法量化考核制度，强化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自由裁量权、涉案财务管理及涉刑案件移送等重点环节的监督制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重要作用，坚决纠正不履职、违法履职和不当履职行为。健全行政应诉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四）建立尽职免责、失职问责机制。落实“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依照市场监管总局、市市场监管委尽职免责标准，推动依法有序追责问责。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出现问题的，在创新探索中出现失误或偏差但依照有关规定决策、实施的，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五）完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体系。进一步清理规范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加强执法协同，提高执法效能。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建设。建立科学执法的规则和激励执法的导向，有效解决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

（六）推进基层实诚监管规范化建设。按照市场监管执法心下移的要求，推动人力、物力、技术资源和服务资源向基层集聚，基层监管力量逐步达到万分之三，实现区、街镇两级机构监管资源的科学配置。制定街镇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通行标准，建立与基层监管能力相适应的网格化监管模式。制定基层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合理保障基层装备投入，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基层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

三、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大协同大合作

（一）推进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大协同。依法充分发挥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作用，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推动跨行业、跨区域执法协作，促进行业发展和统一市场监管，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协作、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完善不同层级部门之间执法联动机制，增强纵向联动执法合力。

（二）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大协同。强化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的执法合作，进一步明晰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定罪、量刑标准，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推进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实现违法犯罪案件信息互联互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

（三）推进企业、政府、社会监管大协同。构建“企业自治、 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多元共治机制。强化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引导企业成为行业秩序、市场环境的监督者和维护者，培育有社会责任的市场主体。鼓励行业组织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建立行业诚信体系，充分发挥服务企业发展、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秩序的重要作用。积极推动社会共治制度建设，明晰社会共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加强社会公众、中介机构、专业化机构、新闻媒体等对市场秩序的监督，发挥消费者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监督作用，健全激励和保护消费者制度。

第五章 规划组织实施

一、全面加强党对市场监管现代化的领导

坚持和完善党领导市场监管的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市场监管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场监管领域高效落地。全面推动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在市场监管领域贯彻落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健全党对市场监管全面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实现党的全面领导与市场监管发展规律逻辑的内在一致，为推进规划实施提供坚强保证。强化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各领域议事协调机构，及时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问题，确保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凝聚起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的强大组织合力。

二、建立推动规划落实落地的有效工作机制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推动规划落地生效的责任机制，提高抓规划落实的能力和水平。要依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规划任务，确定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明确实施路径和完成时限，保障规划实施的权威性、严肃性。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配合，建立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三、合理保障现代化市场监管现代化经费投入

将市场监管现代化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合理保障所需经费。建立与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和重大项目建设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合理保障市场监管执法装备、监督检查、抽样检测和风险监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和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所需经费。加强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费高效、合规使用。

四、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评估与监督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落实规划实施责任，提高规划实施效能。按照规划要求，做好职责范围内工作和落实情况报告。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